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楊智友 電話:02-24201122 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vy130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6月0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301257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0125799A00 ATTCH2.doc、0125799A00 ATTCH1.doc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

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5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353051號。
- 二、配合旨揭要點修正,自103年度第2季起,各機關按季填報 實際進用臨時人員人數時,針對公立幼兒園於改制後依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,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 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部分,毋須再納入上開臨時人員 人數計算;至於公立幼稚園、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 園前,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,並辦理繼續性工 作之人員部分,請納入「未經行政院核定,辦理不定期契 約性質之工作 | 類別計算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 100年00年05次 09:186:52章

線